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本通函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行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及彼等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蔡冠深博士(主席)
蔡冠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高鑑泉先生
羅君美女士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配發並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在合資格情況下於該次大會上重選。此外，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抽籤釐

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任何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獲計算在內。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將由股東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蔡冠深博士、林家禮博士及史習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博士、林博士及史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史習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彼繼續展示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之能力，且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史習陶先生雖然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但仍具有獨立性，並相信彼之會計專長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蔡冠深博士、林家禮博士及史習陶先生之所需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不帶誤導或欺騙，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冠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01,304,88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一直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60,130,48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1.97%。假設本公司向WDL以外之股東購回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則WD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升至57.75%。董事現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16	0.146
十一月	0.174	0.15
十二月	0.158	0.14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74	0.147
二月	0.169	0.143
三月	0.223	0.138
四月	0.177	0.145
五月	0.165	0.14
六月	0.217	0.154
七月	0.198	0.154
八月	0.246	0.177
九月	0.221	0.17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3	0.1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蔡冠深博士，金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7歲，主席

蔡博士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

蔡博士現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教科文體衛副主任。除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外，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主席、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印軟件協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等。蔡博士擁有30多年經營食品、房地產和國際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蔡博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蔡博士出任於多倫多上市之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並出任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經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冠明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蔡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3,031,387,800 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 65.88%）之權益。

蔡博士與本公司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蔡博士之委任受現行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限。蔡博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1,40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蔡博士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

林家禮博士，現年55歲，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出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林博士現任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彼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林博士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除出任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獨立董事及新華國際理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出任於香港上市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杰俐有限公司及高峰環球有限公司，於德國上市之 Vietnam Equity Holding 及 Vietnam Property Holding，並於澳洲上市之 Coalbank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林博士曾出任神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TMC Life Sciences Berhad、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林博士曾任一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新科訊香港有限公司(「新科訊」)的董事，該公司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新科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其後完成有關程序，涉及金額約為 100,00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林博士與本公司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林博士之委任受現行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限。林博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 200,000 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林博士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

史習陶先生，現年 73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 25 年並為該公司之合夥人逾 22 年。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史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史先生亦曾出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史先生與本公司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史先生之委任受現行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限。史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史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擬重選之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有關本附錄所述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冠深博士為董事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c)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5(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除下文6(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有關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